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42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0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1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2
 - ◆ 八、配合措施 貳-13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參-8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102 至 103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6.01－92.06.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5
- ◆ 三、「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修正發布條文 肆-10
- ◆ 四、「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修正發布條文 肆-11
- ◆ 五、「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修正發布條文 肆-13
 - ◆ 六、「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 肆-18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截至六月二十六日之統計，重建區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已整併拆除六十四處，二、六〇〇間，尚有四十八處，三、二五四間待整併拆除，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仍有二、二五七戶。目前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及第)等二處新社區一般住宅業已完工待售，另有茄苳及東勢(鴻運)平價住宅亦將完工，營建署刻正推動第二階段組合屋輔導訪查作業，加強新社區及國宅待售待租資訊之宣導。(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06. 26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49)	4031(1670)	753	1614
台中縣	23(13)	1481(828)	182	492
台中市	3 (1)	218(70)	54	94
雲林縣	1(0)	14(0)	1	13
苗栗縣	3(1)	103(32)	31	37
嘉義縣	1 (0)	7(0)	0	7
總計	112(64)	5854(2600)	1021	2257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台中縣、市七處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社區(合計三一六戶)，已簽約、公證並交屋者合計四十一戶(台中市二十一戶，台中縣二十戶)，尚餘二七五戶可供配租(表 1-2)，台中縣政府刻正辦理國宅檢修作業中。

表 1-2 台中市、縣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配租戶數統計表

項目 地區 戶數		提供戶數			安置意願			
		提供 戶數	已配租 戶數	剩餘可供配 租戶數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合計
台中市	1.大慶	44	4	40	0	6	4	10
	2.國安	60	7	53	1	3	0	4
	3.虎嘯	58	5	53	0	1	0	1
	4.光大 1.2.3 村	58	5	53	0	1	0	1
	小計	220	21	199	1	11	4	16
台中縣	1.豐原社皮	57	1	56	1	5	0	6
	2.新社	16	7	9	0	3	0	3
	3.大里健康	23	12	11	0	5	1	6
	小計	96	20	76	1	13	1	15
合 計		316	41	275	2	24	5	31

資料來源：營建署管理組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逕撥基金會。 2.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將十二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其重建進度說明書及所需經費一、三七二、九八六、三〇八元函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 2.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三七三，〇〇〇千元。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3.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本預算與方案六-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函同意大里成功大樓申請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九〇〇千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計有四十四件申請案，三十八件已結案，未結案者六件（其中三件營建署辦理中）。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半倒集合住宅修護計畫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截至六月二十四日止，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九件，所需經費合計九九三萬八、九二六元，已撥付八件之經費九六五萬四、八一六元。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9,990	1.九十二年六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於六月二十七日辦理。 2.六月十二日抽查台中縣大里傑出家庭大樓震損集合住宅修復工程；六月二十三日抽查台中縣太平大地城國震損集合住宅修復工程； 3.六月十八日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再請速檢據請撥第二期款。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生住宅組）	60,000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本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惟該都市更新會尚未提出融資申請。 2.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修正，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名稱為「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3.截至目前尚無新申請案，已配合都市更新輔導服務加強宣導。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生住宅組）	12,0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息補貼，共計七四三、六〇一元。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5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其中六二五萬元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支應「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工品質」計畫，其餘一、三八一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包十五件（其中十三件已完成拆除），四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 (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拆除二十八件，其餘三件，二件已發包，一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 (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已發包拆除中。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7,01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四十六件，撥出數為一四、四九九、〇〇〇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 3.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共計七、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2.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 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 4.本署彙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報告」，並函送建築經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輔導作業，建築經理公司後於四月二十九日函復輔導結果過署。 5.本署已函請建築經理公會賡續依「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名冊」進行後續輔導。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 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已簽約，現正辦理撥款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1,000	1. 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 2. 本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千元。 3. 現正辦理撥付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一〇〇、〇〇〇仟元。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450	1. 研究單位於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九日二次派員配合新增計畫說明會宣導相關措施。 2. 尾款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撥付完成，並已結案。	已結案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1. 本案正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研提執行計畫據以辦理，現已同意彰化縣政府辦理經費二六〇萬元。 2. 因台北市政府來函表示無相關補助個案，已函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取消該市補助款八〇萬元。 3.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邀集相關縣市召開執行計畫及經費撥付會議，決議請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政府等研提執行計畫後，即同意撥款。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 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 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4,250,000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本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已辦理註銷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 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四、三二八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六五、六七二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四、一九二元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支付六、三三六元環評委員出席費，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環保署支付審查費九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支付南投縣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本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已完成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1.公共設施建設：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已全部完竣。 2.產業發展建設：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十九區統包工程正陸續辦理完工與驗收工作。 3.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 2.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0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整賡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1.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	已停辦。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37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八三六、二三二千元，工程款一、五五三、九三九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台中縣菸類試驗所平價住宅財務計畫已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4. 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興建之草屯紅瑤平價住宅(共十九戶)，已代研擬財務計畫書，並函請該府確認中，另中寮大丘園平價住宅財務計畫書刻正擬辦中。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組三七〇、〇〇〇千元，係屬徵收預算，已全部執行完竣。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1. 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 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千元，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列一建工程八七三、〇〇〇元。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一〇、〇〇 〇千元。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年度已補助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一、八九七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預估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竹山柯子坑、埔里北梅，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其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補助四、六一〇萬元；石崗新社區補助五、一四八萬元；東勢及第新社區補助一、四四〇萬元，業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現正辦理請撥款作業中。	本預算與方案一-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1.本社區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動土。 2.本署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第四次審查，現由管理顧問公司修訂中。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2.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已結案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已辦理註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8,525	3.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40,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五戶，核撥補貼金額八、六五九、五五七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修正減列二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編列，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十八日開會研商，勘選十處社區參展，由營建署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委託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里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並由營建署彙整規劃單位提報之服務建議書後研提執行計畫，經重建會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准予專案動支六、九〇九千元。 2.本案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三九、五五千元，台中市政府五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三、二八一千元；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檢據核銷。另本署自行辦理部分經費四九五千元，已辦理核銷。上開預算已就實際發生權責數辦理核銷，其餘四、三八〇、四五千元業經行政院重建會同意註銷。 3.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竣
11.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	原預算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三十六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五件（已發同意函有三十件，四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一件需複審），審查中一件。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已函催儘速辦理核銷。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目前各處新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 3-1~3-3)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 勢 新 社區(原 東 勢 國 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使用執照，五月十三日辦理簽約交屋，計有十戶完成手續，五月二十七日第二階段公告配售。	92. 04. 21.	92. 05. 12.
			0	48		2.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30.1%。	92. 12. 31.	93. 02. 15.
			評估中			3.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		
	2. 太 平 市 德隆新 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建造執照已於四月八日取得，建築工程預定七月八日開標，另水電工程部分預定七月九日開標，現正辦理財務計畫申貸作業中。	一般 93. 01. 31. 平價 93. 07. 31.	一般 93. 05. 15. 平價 93. 09. 15.
	3. 大 里 菸 類 試 驗 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預算書圖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已於四月十五日業奉核准續辦，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照，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並於六月十七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 2.本案財務計畫書已提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93. 05. 31.	93. 07.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4.石岡鄉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平價住宅基地，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國防部管有土地，國有財產局已函中區辦事處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至有關用地全部一次價購之撥貸補助部分，台中縣政府正檢據申請撥款中。 2.本案依據六月九日「九二一新社區第九次控管會議」決議，規劃七層平價住宅。 3.六月二十七日送件申請建照。	一般 93. 05. 15. 、 平價 93. 09. 30.	一般 93. 06. 30. 、 平價 93. 11. 15.
	1.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四月十一日辦理點交及簽約，計有二十三戶承購，五月三十日辦理第二階段公告配售。	92. 03. 14.	92. 04. 15.
南投縣			0	61		平價住宅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77 %，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現正進行內、外部裝修中。	92. 08. 15.	92. 09. 30.
	2.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1.本案已於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六月六日舉辦動土點禮，現正準備開工中。 2.本署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綜合規劃書第四次審查，現正由管理顧問公司修訂中，至於聯外道路是否得予補助疑議，將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93. 01. 15.	93. 02. 28.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A區 1戶	A區 53戶	營建署 縣政府	1.A區平價住宅部分，計規劃興建三層樓平價住宅，計三十六棟五十四戶(一〇五個單元)，已於六月十九日取得建照，六月二十日完成預算書圖，現正辦理變更綜合規劃書及財務計畫書等作業中。 2.B基地部分，擬規劃二棟六層(九十二戶)老人住宅，現已完成初步規劃，將提「九二一地震	A區 93. 03. 15. 、 B區 93. 07. 31.	A區 93. 04. 15. 、 B區 93. 09.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A區 1戶	A區 53戶	營建署 縣政府	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後，據以辦理。 3.修正後之規劃案業於六月十日完成並函送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遷委員會，該會將擇期召開審查會。	A區 93. 03. 15. B區 93. 07. 31.	A區 93. 04. 15. B區 93. 09. 15.
	4.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46%，一般住宅進行屋突施工及室內粉刷；平價住宅三、四樓施工中。 2.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一般 92. 08. 31. 平價 92. 11. 30.	一般 92. 10. 15. 平價 92. 01. 15.
	5.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	0.395	0	18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同意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現正辦理土地分割及撥付土地款作業中。 2.本案第四十五地號基地，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一〇三次會議決議，不予價購，本案將調整減作四戶，共計規劃三層十八戶(三十個單元)。 3.為因應上開計畫調整，原定七月二日開標之發包作業，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公告停標，預算書圖及財務計畫亦配合修正後，重新辦理發包。	93. 01. 31.	93. 03. 15.
	6.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0.1632	0	1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同意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現正辦理撥付土地款作業中。 2.本案計規劃十九戶(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五月十二日取得建照，並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說明會完竣。 3.目前營建署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七月一日開標現辦理財務計畫申貸作業中。	93. 01. 31.	93. 03.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0.2	8	14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用地取得方面，目前承租人尚未同意搬遷，營建署已簽辦變更建築設計作業中。 2.為釐清基地內現有巷道等疑義，已於六月二十六日申請建築線指定 3.本基地現正辦理地質鑽探作業中，目前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計規劃一般住宅八戶，九棟三層式平價住宅二十七個單元，預定本年底前可取得建照。	93. 09. 15.	93. 10. 30.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政府	1.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另用地取得之撥貸補助，營建署已函催縣政府併財務計畫報九二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中。 2.「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五月十四日核備，現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92. 12. 31. (公共工程完工)	

註：有關新社區開發進度，營建署已定期召開控管會議，並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組合屋安置拆遷作業，適時調整開發進度。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一)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住第二協調督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6.19)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及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辦理進度案，請營建署中工處研提書面資料與會報告。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工，東勢鴻運平價住宅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務必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與督導廠商如期完成。
- 二、請營建署中工處爾後於會議中固定研提工程進度辦理情形表，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方式明確對照，如有落後應具體說明原因、改善策略及處理情形。
- 三、有關外水、外電等外管工程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管線單位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如有必要請洽本會住宅處協處。
- 四、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趕工獎金個案已動工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以部函提送本會，並提最近一次九十二年七月三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尚未發包簽約之新社區平價住宅趕工獎金，請營建署（工務組）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儘速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有關營建署管理組修正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及中工處修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案。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
 - (一)有關外水、外電等外管工程部份請營建署（中工處）儘速協調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發包作業，如有需協調事宜請儘速洽本會住宅及社區處協調管線單位辦理。

(二)計價作業請依營建署六月二日召開會議決議，於完工前三個月辦理，本案請營建署（財務組）即刻辦理計價作業。

(三)有關縣政府辦理委辦土地登記、委辦保全、委辦污水處理等細部作業流程（準備資料、報核、公告上網、決標、簽約等作業），請營建署（管理組）補充列入核配進住流程圖辦理，俾便相關細部作業之控管。

(四)有關委辦土地登記、委辦保全、委辦污水處理等所需經費，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報營建署核辦。

二、東勢鴻運平價住宅：

(一)請依南投茄苳平價住宅結論(1)(2)(3)點修正核配作業流程圖。

(二)有關驗收部分請提前一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

(三)請營建署財務組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辦理計價作業。

三、有關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工作項目避免以例假日為節點完成時間，請各新社區控管人員調整修正。

四、請各控管人員於各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上，敘明控管人員單位、姓名、時間。

五、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原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動支撥貸經費轉為補助之作業方式及時程，請營建署（財務組）研擬提案，提本會議第四次會報告。

案由：有關國宅出租供作平價住宅及政府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乙案。

決議：本案另請本會住宅社區處專案邀集相關單位（本會生活重建處、社會司、主計處等）開會研商辦理。

案由：有關平價住宅公告出租事項涉及內政部訂頒「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訂定時程案。

決議：營建署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第七次會議，請營建署提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

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後，儘速循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東勢及第一般出售住宅資格放寬第四階段之一般戶承購新社區售價依成本價計算乙案。

決議：南投茄苳一般住宅預計於九十二年七月中旬、東勢及第一般住宅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初受理第四階段一般戶登記，其出售價格應記入相關補助款以成本計算售價，請營建署財務組配合縣政府放寬期程，以正式公文函送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俾便辦理後續出售事宜。並請縣政府針對有意願購買之受災戶及承購人廣為輔導並積極宣傳。

(二)新社區開發第十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06.26)

案由：新社區控管第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有關中寮大丘園及草屯紅瑤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方面，請財務組於下週二前送財務計畫至企劃組，並請企劃組於下週五前補送綜合規劃書至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二、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土地取得遭遇問題案，請土地組儘速簽報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各項新社區開發事宜。

案由：有關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土地分割案。

決議：

- 一、本案依建築工程組所提分割方式辦理。
- 二、因各個新社區情況不一，日後各新社區之土地分割處理原則仍請依個案性質考量辦理。
- 三、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部分請建築工程組研究分棟土地分割之可行性。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埔里鎮南光B區（老人住宅）既經重建會表示可繼續辦理，請建築工程組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副署長率同重建會及本署相關單位與龔里長協商決議暨預定進度並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核可後繼續辦理；如有必要，則由營建署洽重建會住宅社區處及生活重建處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請各社區控管人員於下次會議時將各社區之辦理進度填寫進度控管表並提出報告。

案由：有關各新社區預定完成時間案。

決議：各新社區最早最晚完成時間原則上同意依說明二所提時程及原則辦理；另已發包之新社區如欲配合特殊需求調整時程，則另以該需求時程為準；未發包之新社區如有調整時程之必要，則視發包後承商能力、政策考量及其他因素再行辦理。

案由：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分批完工之戶數、區位及完工時程案。

決議：

- 一、本案分批完工之區位、戶數，建請縣政府予以適當集中，以利完工後之進住管理。
- 二、有關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請縣政府協調統包商配合第一期完工之時程予以優先辦理，並請統包商於下次開會時就工程之變更及可行性與會說明。
- 三、請縣政府於下次開會時就本案需求面提出說明。

案由：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乙案。

決議：

- 一、有關柯子坑新社區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等預算編列，

請縣政府配合完工前三個月辦理公告原則儘速辦理，並提供至本署財務組，以利計價。

二、請縣政府針對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儘速提供鄰近房地市場行情至本署財務組。

三、本細部流程圖於下次提會時請加註控管人員單位及姓名，各社區控管人員並請最遲於完工前三個月提出細部流程圖。

案由：中區工程處提報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辦理情形案。

決議：請中區工程處加速推動上開二案興建時程。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一)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住第二協調督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6.19)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及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辦理進度案，請營建署中工處研提書面資料與會報告。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工，東勢鴻運平價住宅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務必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與督導廠商如期完成。
- 二、請營建署中工處爾後於會議中固定研提工程進度辦理情形表，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方式明確對照，如有落後應具體說明原因、改善策略及處理情形。
- 三、有關外水、外電等外管工程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管線單位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如有必要請洽本會住宅處協處。
- 四、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趕工獎金個案已動工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以部函提送本會，並提最近一次九十二年七月三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尚未發包簽約之新社區平價住宅趕工獎金，請營建署（工務組）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儘速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有關營建署管理組修正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及中工處修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案。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
 - (一)有關外水、外電等外管工程部份請營建署（中工處）儘速協調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發包作業，如有需協調事宜請儘速洽本會住宅及社區處協調管線單位辦理。

(二)計價作業請依營建署六月二日召開會議決議，於完工前三個月辦理，本案請營建署（財務組）即刻辦理計價作業。

(三)有關縣政府辦理委辦土地登記、委辦保全、委辦污水處理等細部作業流程（準備資料、報核、公告上網、決標、簽約等作業），請營建署（管理組）補充列入核配進住流程圖辦理，俾便相關細部作業之控管。

(四)有關委辦土地登記、委辦保全、委辦污水處理等所需經費，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報營建署核辦。

二、東勢鴻運平價住宅：

(一)請依南投茄苳平價住宅結論(1)(2)(3)點修正核配作業流程圖。

(二)有關驗收部分請提前一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

(三)請營建署財務組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辦理計價作業。

三、有關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工作項目避免以例假日為節點完成時間，請各新社區控管人員調整修正。

四、請各控管人員於各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上，敘明控管人員單位、姓名、時間。

五、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原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動支撥貸經費轉為補助之作業方式及時程，請營建署（財務組）研擬提案，提本會議第四次會報告。

案由：有關國宅出租供作平價住宅及政府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乙案。

決議：本案另請本會住宅社區處專案邀集相關單位（本會生活重建處、社會司、主計處等）開會研商辦理。

案由：有關平價住宅公告出租事項涉及內政部訂頒「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訂定時程案。

決議：營建署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第七次會議，請營建署提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

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後，儘速循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東勢及第一般出售住宅資格放寬第四階段之一般戶承購新社區售價依成本價計算案。

決議：南投茄苳一般住宅預計於九十二年七月中旬、東勢及第一般住宅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初受理第四階段一般戶登記，其出售價格應記入相關補助款以成本計算售價，請營建署財務組配合縣政府放寬期程，以正式公文函送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俾便辦理後續出售事宜。並請縣政府針對有意願購買之受災戶及承購人廣為輔導並積極宣傳。

(二)新社區開發第十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06.26)

案由：新社區控管第九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有關中寮大丘園及草屯紅瑤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方面，請財務組於下週二前送財務計畫至企劃組，並請企劃組於下週五前補送綜合規劃書至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二、有關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土地取得遭遇問題案，請土地組儘速簽報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各項新社區開發事宜。

案由：有關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土地分割案。

決議：

- 一、本案依建築工程組所提分割方式辦理。
- 二、因各個新社區情況不一，日後各新社區之土地分割處理原則仍請依個案性質考量辦理。
- 三、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部分請建築工程組研究分棟土地分割之可行性。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埔里鎮南光B區（老人住宅）既經重建會表示可繼續辦理，請建築工程組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副署長率同重建會及本署相關單位與龔里長協商決議暨預定進度並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核可後繼續辦理；如有必要，則由營建署洽重建會住宅社區處及生活重建處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請各社區控管人員於下次會議時將各社區之辦理進度填寫進度控管表並提出報告。

案由：有關各新社區預定之最早及最晚完成時間案。

決議：各新社區最早最晚完成時間原則上同意依說明二所提時程及原則辦理；另已發包之新社區如欲配合特殊需求調整時程，則另以該需求時程為準；未發包之新社區如有調整時程之必要，則視發包後承商能力、政策考量及其他因素再行辦理。

案由：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分批完工之戶數、區位及完工時程案。

決議：

- 一、本案分批完工之區位、戶數，建請縣政府予以適當集中，以利完工後之進住管理。
- 二、有關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請縣政府協調統包商配合第一期完工之時程予以優先辦理，並請統包商於下次開會時就工程之變更及可行性與會說明。
- 三、請縣政府於下次開會時就本案需求面提出說明。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 一、有關柯子坑新社區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等預算編列，請縣政府配合完工前三個月辦理公告原則儘速辦理，並

提供至本署財務組，以利計價。

二、請縣政府針對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儘速提供鄰近房地市場行情至本署財務組。

三、本細部流程圖於下次提會時請加註控管人員單位及姓名，各社區控管人員並請最遲於完工前三個月提出細部流程圖。

案由：中區工程處提報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辦理情形案。

決議：請中區工程處加速推動上開二案興建時程。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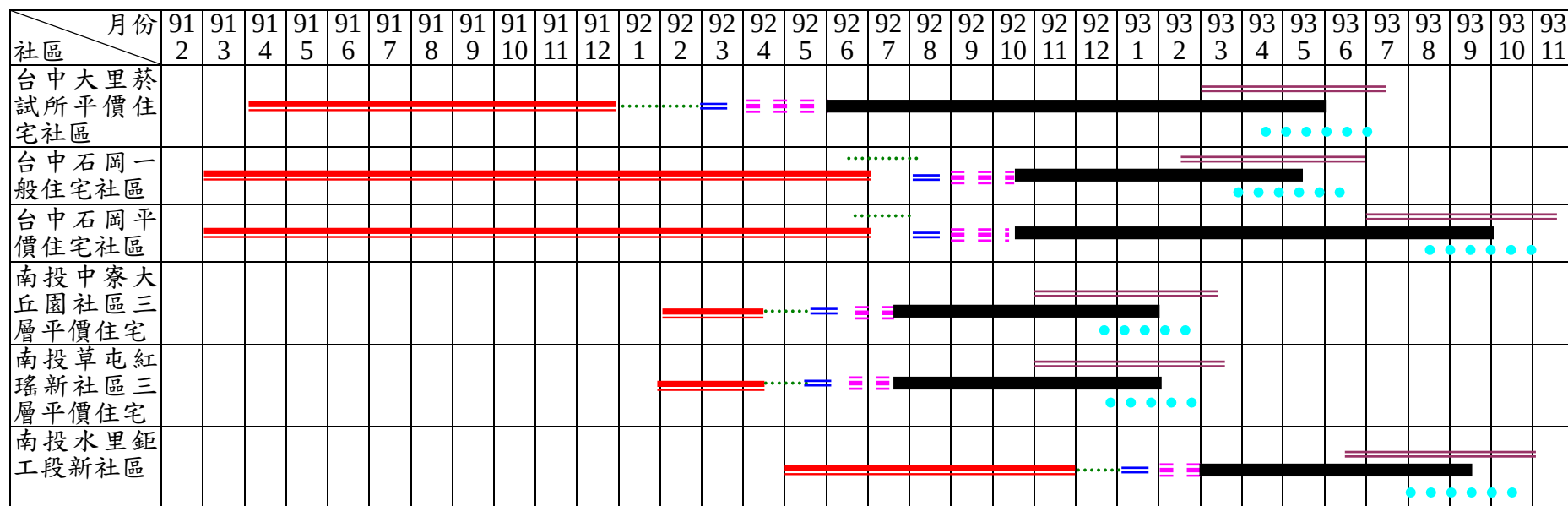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92.06.27

編號	縣市	項目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完工日期			
									預定			
									實際			
1	台中縣	東勢及第新社區新建工程 90-A103-001-11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4.23	300 日曆天	91 06. 11	100	100	—	92.04.23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 造透天厝住宅，共 74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 4. 21 竣 工	廣德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92.04.21			
2	台中縣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 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 08	30. 8	30. 1	-0. 7	92.12.31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水電等工程	外牆裝修完成，內部進 行油漆，地磚施作，準 備景觀作業。	欣祥營造 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1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 24	100	100	—	92.03.15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 三層住宅、基地排 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 3. 14 竣 工	金豐營造 有限公司
									92.03.14			
4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2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 12	76. 0	77. 0	+1. 0	92.08.15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 層地下一層住宅、基地 排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結構完成 內外裝修中	伍興營造 有限公司
5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 10	45. 0	46. 0	+1. 0	平價住宅 92.11.30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 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 造物。 本工程為 98 戶地上三 層、地上一層之 RC 構 造物。	平價住宅 3、4FL 施工 中 一般住宅屋突施工、室內 粉刷中	山豐營造 有限公司
									一般住宅 92.09.15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illegible]

92..06.26



圖例：

符號	圖例	符號	圖例
	規劃設計及其他先期作業		施工
	請領建築執照		完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
	呈核		公告配售（出租）
	發包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一〇二次及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一〇二次（92.06.16）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預定進度案。

決議：所報各新社區預定進度請先簽報核可後，對外發布；並請各相關單位依所訂工作期程，積極推動。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一般住宅預定完工日期修正為九十三年元月底；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非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辦理重建，辦理情形文字「本案係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修正為「本案係以協議換地方式辦理」。
- 二、各處新社區應按計畫積極趕辦，尤以平價住宅之興建，應盡全力達成限期完工之目標，以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臨時住宅之拆遷安置時程。

案由：本府辦理斗六市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案，台糖公司要求一併價購其所有位於計畫區北側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四三四、四三四一九、四五六等三筆土地及地上物，面積計七一六平方公尺，因上開土地畸零狹小不適耕種，請同意核貸土地價款計新台幣一、二〇二、八八〇元，地上物價購款四二、九六〇元案。

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都市計畫範圍與新社區開發

計畫範圍一致，將該三筆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範圍後，依規定辦理核貸土地及地上物價購事宜。

案由：斗六市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範圍調整案。

決議：由於剔除本新社區東北側二十五米道路右下角土地，並未影響第一期開發範圍內道路使用功能，同意本項範圍調整案，請雲林縣政府就涉及綜合規劃書變動部分，儘速修正後依程序報核。

案由：本縣斗六市公所管有坐落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四二五一、四二五一三號等二筆土地，位於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範圍內之住宅區上，擬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公告土地現值價購案。

決議：請雲林縣政府確認該二筆土地是否位於開發範圍內，並考量納入第一期開發範圍，對原有農路寬度之影響後，再決定是否價購。

案由：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永芳段四十五號土地擬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惟經內政部營建署鑽探結果，該筆土地為順向坡，約有三分之一土地無法興建住宅（面積約二八五・七七平方公尺），該部分土地請准予一併價購案。

決議：因本案土地是否價購尚無法達成共識，請南投縣政府研擬詳盡財務分析及彙整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意見後，提本專案小組下（一〇三）次會議討論。

第一〇三次（92.06.23）會議決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興建戶數請依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修正為十八戶平價住宅（三十個住宅單元）；各處新社區請各權責單位依據所訂開發期程全力積極推動。

案由：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永芳段四十五號土地擬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惟經地質鑽探結果，該筆土地為順向坡，約有三分之一土地無法興建住宅（面積約二八五・七七平方公尺），為地盡其利，請整筆購買該筆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案。

決議：

- 一、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不宜增加平價住宅公共設施比例；並考量中寮鄉平價住宅需求戶數不多，本案永芳段四十五地號原規劃四戶部分不興建，整筆土地不予價購。
- 二、請本部營建署修正本新社區財務計畫循程序報核；至於因永芳段四十五地號土地不予開發，致招標文件內容變更部分，請本部營建署暫停招標，並儘速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後重行招標。

案由：有關台中縣新社區儲備用地「太平市平欣段六八一地號等四筆」及「石岡鄉崁子下段三九一地號等四筆」擬辦理解除列管案。

決議：因台中縣太平市已有德隆新社區可興建一般住宅六十八戶、平價住宅七十戶，石岡鄉崁子下段四筆土地地價較貴、地形不理想且位於新石新社區規劃範圍外，同意台中縣政府意見，本案

太平市平欣段六八一地號及石岡鄉崁子下段三九一地號等八筆土地解除列管，爾後上開地區如再有開發新社區需求，應由台中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案由：為研訂「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

決議：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循程序發布實施。

其他決定事項：

- 一、為協助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開發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檢討「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延長受理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得申請，並檢討調整所需經費來源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一〇四）次會議。
- 二、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下（一〇四）次會議，提報「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辦理情形。

二、各機關(92.06.01-92.06.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2.06.03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第十九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審議台北市世和大樓及台中縣太平市慶吉公園大地、成功大樓、仁化路何林彩平住宅、至聖路林燄標住宅等五案，將依結果彙辦後續作業。	
	92.06.05	台中縣大里市成功二路120巷10號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現地勘查作業。	
	92.06.17	台中縣大里仁化路411號(徐春生住宅)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第二次預審會議。	
	92.06.17	南投縣草屯鎮永昌市場案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六次預審會議。	
	92.06.26	南投縣草屯鎮永昌市場案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七次預審會議。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05.30-92.06.29	台中縣霧峰鄉新天地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92.06.02-92.07.02	台中縣東勢鎮王朝二期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92.06.02-92.07.02	台中縣豐原市豐田大樓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92.06.05-92.07.05	台中縣大里市台中奇蹟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92.06.07-92.07.06	台中市北台中公園城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92.06.20	台中市北區錦祥富貴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	
	92.06.24	台中縣大里市台中奇蹟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並公告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等事項。	
	92.06.25	台中市德昌新世界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公開展覽。	
新社區開發	92.06.02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住第一協調督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6.02	研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安置組合屋受災戶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6.05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用地承租人建物搬遷安置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6.05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舉辦說明會。	
	92.06.06	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案	南投縣政府	舉辦動土點禮。	
	92.06.09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第九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會議決議詳第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6.19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取得建造執照。	
	92.06.19	研商「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作業」第二次協調督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詳本期參-二)	
	92.06.26	新社區開發第十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紀錄詳本期參-二)	
	92.06.27	台中縣石岡新石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建造執照送件掛號	
	92.06.27	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興建規模調整為十八戶，發包作業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辦理公告停標，預算書圖及財務計畫亦須配合修改後，重行續辦發包。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6.03	召開「南投縣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五月份)暨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執行檢討」會議。	南投縣政府	1.檢討「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及「原住民聚落復建計畫」進度落後工程執行情形。 2.說明「原住民住宅重建戶重建情形」及「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執行情形。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6.10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商檢討「原住民聚落重建」及「九二一震災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92.06.10	郭執行長瑤琪訪視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雙崎、三叉坑遷住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雙崎住宅工程，請積極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完成遷住。 2.三叉坑用地變更案，請縣政府協調相關單位，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變更編定。	
	92.06.18	和平鄉自由村三叉坑部落遷住用地地目變更編定第三次審議會。	台中縣政府	1.各委員提出意見，請規劃公司儘速辦理修正。 2.建築基地配置圖四十五戶，其中 43、44、45 號用地請重新考量位置。 3.計畫規劃四米道路，請修正為六米道路。 4.以上意見請規劃公司修正後再召開第四次會議。	
	92.06.26	辦理台中縣和平鄉工程查核工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即依所列缺失事項，改正結果函復本會備查。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2.06.11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六月十日辦理公開標售，是日無人投標。	
	92.06.11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六月十日辦理公開標售，是日無人投標。	
	92.06.11	南投市營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1.本重劃區所需基本工程費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農輔字第○九二○○五○三九八號函核定補助。 2.該重劃區目前正趕辦工程測設中，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施工。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2.06.11	草屯鎮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1.本重劃區所需基本工程費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農輔字第○九二○○五○三九八號函核定補助。 2.該重劃區目前正趕辦測設中，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施工。	
	92.06.11	草屯鎮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番子田社區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委託工程測設發包，目前正趕辦測設中，將依重建會函示，趕在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施工。	
	92.06.11	埔里鎮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虎山社區已於三月十三日招標委託工程測設，目前辦理工程測設中，另虎山社區縮小範圍後之開發案，經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審查通過。	
重建法令研修	92.06.02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生字第九二○○一五四五號函修訂發布。	
	92.06.05	研商「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民間開發新社區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營建署從補助社區管委會，例如公共設施維護公共基金可行性方面分析後再研商。	
	92.06.09	修正發布「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部分條文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一○九號函修正(詳本期肆一三)。	
	92.06.13	研商「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請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92.06.16	修正發布「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一六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詳本期肆一四)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重建法令研修	92.06.25	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二六九號函發布修正貳一三、貳一四(二)、貳一五(三)、(四)、(五)、(六)等條文(詳本期肆—五)	
	92.06.26	訂定「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建住字第○九二○○一二九一三號令發布。	
其他	92.06.06	聯審變更「台中市大坑斷層帶以地易地執行計畫」增辦計畫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	請台中市政府參酌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後再行報院核備。	

三、「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修正發布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二〇二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一〇九號函修正

- 一、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依本基準辦理。
- 二、震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徵調緊急鑑定人員進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就結構體、墜落物、傾倒物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表及評估表逐項調查填寫。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將該緊急鑑定表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所稱緊急鑑定人員，係指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並參加該公會講習，向內政部營建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
 - （一）建築師。
 - （二）土木技師。
 - （三）結構技師。
 - （四）大地技師。
- 三、緊急鑑定結果，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暫時停止使用，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始得使用，於緊急鑑定後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緊急鑑定人員名冊及資料庫，定期檢討更新資料，並編組訓練熟悉緊急鑑定作業。
- 五、震災發生後，緊急鑑定人員應儘速向指定地點報到，參與緊急鑑定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發給緊急鑑定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四、「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修正發布條文

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九九二號函修正

內政部九十年七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三六五號令修正第三點條文

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一六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 一、為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個別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拆除重建，或經政府機關核可之遷村計畫集體遷村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位。但建築物使用用途類別非住宅，如檢具設籍等有供居住事實之證明，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原實際作為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農舍。
 - (二)原住民住宅。
 - (三)住宅、店舖住宅、集合住宅。
- 三、起造人委託開業建築師依下列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得依第四點規定獎勵：
 - (一)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屋頂按其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置斜屋頂。
 - (二)建築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的材質，建築物造型及色彩宜考慮環境調和為原則。
 - (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者外，應予以植栽綠化。
 - (四)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其中一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任一邊最小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2.留設最小面積應在基地面積之十分之一以上。

3.至少有一段應臨接道路或沿建築線之退縮空地，臨接長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規定應配合事項。

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並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者，得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四、依第三點規劃設計並經審查通過之申請獎勵案件，其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五、依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得以報備方式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者，如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符合第三點之設計規定者，亦得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

六、申請獎勵案件得於領得建造執照前或領得建造執照後，委託開業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但領得建造執照前申請者，應俟領得建造執照後由該受委託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申請撥付規劃設計補助費。

七、申請獎勵案件之受理審查作業及規劃設計補助費之核撥，內政部得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

八、本要點實施期間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並配合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五、「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發布條文

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0八五三三五號函發布

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內授營土字第0九一00八三四九二號函發布修正條文貳一三、貳一四(二)、貳一五(二)(三)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授營土字第0九一00八二0五六號函發布修正條文貳一四(二)及其附表

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八五一四四號函發布修正條文壹一三(一)、壹一四(二)、壹一四(三)、貳一四(一)、貳一五(四)

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八七二六九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貳一三、貳一四(二)、貳一五(三)、(四)、(五)、(六)

壹、撥貸

一、目的及依據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開發主體，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作業，以加速重建進度，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撥貸經費來源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三、撥貸對象

- (一)重建區內以徵收、區段徵收、有償撥用、價購、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開發主體(內政部、縣(市)政府)。
- (二)重建區內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撥貸之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新社區開發主體於完成整體規劃後，依開發計畫、財務計畫等估算開發總費用(含土地取得所需費用)及資金需求量，向內政部申請撥貸，並經內政部審核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後，開發主體向承貸銀行設立新社區開發融資運用專戶(以下簡稱融資專戶)，並由內政部將所需土地取得費用撥入該專戶。
- (二)新社區開發以內政部為開發主體時
 - 1.採徵收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徵收公告五日內，檢附

徵收公告函、土地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或其他補償費用清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撥款，並由內政部於融資專戶內撥付所需款項。

2. 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三日內，檢附徵收公告函、土地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或其他補償費用清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派專人持向內政部申請撥款，並由內政部於融資專戶內撥付所需款項。

區段徵收辦理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改領現金補償或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應發給現金補償者，縣（市）政府應檢附前項規定清冊等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撥款。

3. 採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有償撥用計畫核准後，由該府於所設融資專戶內撥付地價款。

4. 採價購方式辦理者：於購地興建計畫及地價款，報奉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購地手續後，由內政部於融資專戶內撥付購地款。

前述採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分別徵收或有補辦徵收情形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時間，檢附所需清冊等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撥款。

（三）新社區開發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時

1. 採徵收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由該府於所設融資專戶內撥款發放。
2. 採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有償撥用計畫核准後，由該府於所設融資專戶內撥付地價款。
3. 採價購、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購地、租用或設定地上權興建計畫及土地款（購地款、租金或地上權權利金），報奉重建委員會，或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購地、承租或設定地上權手續後，由該府於所設融資專戶內撥付所需土地費用。

（四）重建區內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者，其撥貸之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核銷作業、資金回收，比照本須知壹之四、五、六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核銷作業

- (一)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對於新社區開發所發放之各項補償費，如有撤銷徵收或撤銷區段徵收或收回者，應依規定將補償費繳回。
- (二)以內政部為開發主體之新社區開發，縣（市）政府於發放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各項用地補償費後，應檢附印領清冊等憑證，報請內政部辦理核銷，並結清各項費用。至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之新社區開發所發放之各項用地補償費，應自行依規定辦理核銷。

六、資金回收

新社區開發主體（內政部、縣（市）政府）於開發完成後，應將所貸土地取得所需費用計入開發總費用，並於房地配售重建戶，或於其他可建築用地經標、讓售、撥用後，由其得款回收歸墊。

貳、補助

一、目的及依據

為降低重建區新社區開發成本，減輕重建戶購宅與縣（市）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加速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暨解決重建區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問題，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於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補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所需費用。

二、補助經費來源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三、補助對象

重建區內新社區開發主體（內政部、縣（市）政府）及都市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但同一新社區開發計畫或都市更新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如經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重建區內經內政部核定開發之新社區，其聯外道路（包括區內主要幹線道路連接到區外之道路）、區內大型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共同管溝、排水幹線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購地款、有償撥用地價款、租金或地上權權利金等費用。
- (二)重建區內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權利變換範圍內

列為共同負擔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其補助標準，土地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發布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加成補償成數計算；地上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徵收當期補償標準查估之金額計算。

（三）重建區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五、補助之申請、審核、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本項補助金額於年度預算通過後，由內政部依實際需求向重建委員會申請撥入融資專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依附表之格式，估算轄區內計畫辦理本須知貳四之補助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函報內政部彙總，以利分配並將分配之補助金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徵收作業之進行。經內政部撥付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須知貳四補助項目（二）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予直轄市、縣（市）所有後，應將權利變換計畫、土地登記謄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當期徵收加成補償成數、計算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土地補助費用清冊、地上物查估清冊及領款收據等資料函送內政部撥款，並審核該補助款確已抵充權利變換共同負擔後撥付實施者，自行依規定辦理核銷。

（四）各級政府機關於辦理本須知貳四之補助項目（三）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應將完整之徵收計畫報請內政部審核補助金額，以利陳報徵收。於徵收公告五日內，檢附領款收據、徵收公告函、土地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或其他補償相關費用清冊等文件，函送內政部辦理撥款，並於發放補償費後自行依規定辦理核銷。

（五）內政部、縣（市）政府辦理新社區開發，其社區之聯外道路（包括區內主要幹線道路連接到區外之道路）、區內大型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共同管溝、排水幹線等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

遷補助金額，以徵收或區段徵收公告期滿第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估算之。採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者，以奉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估算之。土地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按面積比例分算。

新社區開發採價購、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前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物之補助金額，以實際支付金額估算之。

第一、第二項之補助金額於估定後，由內政部撥付開發主體，並由開發主體於計算開發成本時自開發總費用扣除。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對於受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如有撤銷徵收或撤銷區段徵收或收回者，應依規定將補償費繳回。

六、「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重建住字第○九二○○一二九一三號令

第一條 為配合震災重建作業之進行，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臨時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拆遷計畫至該管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後應將該計畫提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一、未經整併之空戶數逾原興建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經整併後之空戶數逾現住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
- 四、有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前項拆遷計畫由縣（市）政府提報者，應將該計畫逕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拆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拆遷方式。
- 二、資源回收。
- 三、廢物棄置。

第三條 臨時住宅之拆遷方式應具備或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併前及整併後之配置圖。
- 二、拆除期程。
- 三、拆除數量及經費來源。
- 四、法定居住期限。
- 五、住戶安置措施。

第四條 臨時住宅拆除前，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徵詢原興建、捐贈之機關（構）或團體回收或拆除意願，其無回收意願者，即由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發包拆除。前項臨時住宅之拆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於

拆除前一個月公告週知並通知現住戶。但該臨時住宅之住戶，已全部搬遷完竣者，得於拆除前十日公告之。

第五條 臨時住宅發包拆除前，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評估其回收利用，其可再回收利用者，得作為慈善基金團體作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負責督導承包拆除廠商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及負責保管。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評估臨時住宅拆除後無法再回收利用，其可使用資源，得折抵拆除所需費用。

第六條 臨時住宅拆除後，其剩餘之廢棄物，由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督導承包拆除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坐落同一處之臨時住宅，於全部拆除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於一個月內，將土地交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拆除照片轉報本會備查後解除列管。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對收回之土地產生爭議時，由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協調解決。

第八條 臨時住宅解除列管後，土地如有違法使用情事，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法確實查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